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

中心供暖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采 购 人：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采购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招标控制价：1601658.98元。

最高限价：1601658.98元（其中一标段：室外建筑工程：179854.63元；二标段：空气源热泵工程：1182670.17元；三标段：室外变配电工程：239134.18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注：投标企业均可报名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企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计划采购安装空气热源供暖系统7台（套），配备500KVA供电专用变压器1台套（含高、低压配电设备），配套建设场地硬化、院落围墙、电缆地沟、设备基础等其它基础设施。

一标段（室外建筑工程）：地面硬化177平方米，新建铁艺围墙34.8米、电缆沟6米、检查井4座，铺设供暖管网643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标段（空气源热泵工程）：采购安装超低温空气热源泵机组7组、循环泵6台，加装防冻液20吨，配套相应低压设备5台（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标段（室外变配电工程）：采购安装箱式5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套（含基础），配套安装相应高、低压配电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

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5) 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人员要求: 建造师1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技术负责人1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1人: 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1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证; 质量(检)员1人: 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机械员1人: 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二标段: 投标人提供安装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符合国家标准有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格产品,同时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人员要求：（1）建造师1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2）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4）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检）员岗位证书；（5）安全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6）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 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

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灵台县荆山路

电 话：0933-3604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大道266号

联系方式：1519332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15393336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2	采购单位	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灵台县荆山路 联系方式：0933-36042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滨河大道 266 号 联系方式：15193326686
4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采购内容：三标段室外变配电工程：采购安装箱式5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套（含基础），配套安装相应高、低压配电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三标段室外变配电工程：239134.18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接受单独报价。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
---	----------------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5）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人员要求：（1）建造师1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2）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员1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4）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检）员岗位证书；（5）安全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6）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报名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00时00分00秒至 2025年5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即日起所有进场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递交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1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开标室
1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一份（word版）U盘，密封不做要求）。2.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采购类专家库中抽取。
16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排列顺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18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0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2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3	评标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24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其他补充内容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 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pin 码(密码)，对投
--	--------	---

		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6.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25	开标时间 及地点、其他要求	开标时间：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企业必须提前至少半小时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人须于开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送至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县溪河大道266号）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
2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9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0	行业划分标准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划分。（详见附件资料）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编制。

2. 综合说明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其已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需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认同和接受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格式、范围及相关要约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不再予以澄清。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释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3.2 “采购人、买方、甲方”

3.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代理机构，即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其他组织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分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为同一单位或同一法人单位时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包(段)：本项目分为3个包(段)。

3.10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11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12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13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中标(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承担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1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7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1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2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2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2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日历天及北京时间。

4. 项目基本情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5)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人员要求：（1）建造师1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2）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员1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4）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检）员岗位证书；（5）安全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6）

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5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6. 授权委托书

6.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投标费用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7.4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予以支付。

7.5 中标人不支付以上费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与本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论采购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除在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2 除本须知第10.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在收到问题澄清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15个日历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的形式发布公告，予以告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变更公告后，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11.6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2.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2.3 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方面组成，内容如下：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工作的全部费用的总价；

②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八、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申明函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十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需和资格审查资料保持一致，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

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次性上传，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表》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证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 一、 产品详细配置一览表；
- 二、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三、 供货方案；
-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印制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5.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5.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1.3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5.4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内容完全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5.5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光盘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台县滨河大道266号)。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代理机构不接受邮费到付。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对每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合理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16.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6.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16.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17. 投标报价的说明

17.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7.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和《技术部分响应说明书》中列出。

17.3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7.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

1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7.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 备选方案

18.1 本次采购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各投标人只能报一种方案，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8.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8.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8.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投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自动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7.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记录中的所有内容。

2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7.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7.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8.1 逾期提交的；

2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28.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9. 评标与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

2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9.1.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2 评标

29.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9.2.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平等的机会。

29.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9.2.5 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3 定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总分为100分。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五、质 疑

30 询问或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事项有疑问的；应当通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3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7 说明：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合同的授予

3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32.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33.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分包履行合同

34.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6.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其他

3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7.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9.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需向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缴纳场地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或短信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2.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3. 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4.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箱式5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套（含基础），配套安装相应高、低压配电设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采购箱式500千伏安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设施	详见工程量清单（含安装）	1	台（套）

采购要求：（1）交货时间及地点，按合同约定时间日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送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按照指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货物保质期:/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全部货物供应到位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供应商、及监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方支付货款。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供货时经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养生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需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及参数等方面存在争议,由灵台县市场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裁定,裁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败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的特点制定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组织

2.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3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表;协调投标、开标和评标的有序进行;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监督机构:由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填写的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评标报告及最终统计结果(包括分值计算)等相关文件的核对,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签字并确认。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供应商资质证件、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 比重或者权值等。

3.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的总和,总分100分。

4. 评标程序

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审查);
- (3)澄清有关问题;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中标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4.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人员要求:(1)建造师1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2）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4）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检）员岗位证书；（5）安全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6）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其它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保质期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难以辨认、模糊不清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其是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 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评审原则

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总分为100分。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8. 评标细则

8.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8.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8.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8.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 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1)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8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9.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的总和，总分100分，具体评分内容如下：

综合评分表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	评分标准		分
报价部分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能力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等响应时间等）内容详	6

		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安排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5-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可行的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实际操作起来有困难，没有具体人员安排得1-2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	2.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商务响应	3.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付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少一项不得分。	4
技术部分55分	产品参数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且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16分。若技术参数有漏项、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16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且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16分。若技术参数有漏项、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	5

		卸人员、安装人员等人员分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	
	产品说明	7. 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所投产品的包装彩页、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应包括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等）包装精良，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详细完整得7-10分，包装合格，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有使用说明书得4-6分，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缺项不完整得1-3分。	10
	进度控制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组织程序非常清晰，且便于把握协调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指导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内容、使用方法、保存方法、注意事项等，方案内容详尽、服务到位者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措施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5分，扣完为止。	5

特别说明:上述评审中要求“原件”的，原件必须是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加盖公章，对应原件的复印件须按照评审内容装入投标文件内；未明确提供原件的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有一项不满足将不予以加分。

10. 计算错误的修改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1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13.2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ttp://www.plsggzyjy.cn/f/f>)。

1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提交的;

2)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供应商(乙方)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的 采购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

一. 合同标的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三、付款: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签章)	乙方(供应商)： (签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灵台县溪河大道266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本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八、声明函
- 九、中小企业申明函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 十二、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 II

致: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V

致: 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 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 如有违约,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的采购要求，我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现授权 (姓名、职务/职称) 为 (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全权代表，并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报价，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三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整、真实。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所属地区)、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有效)。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5、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6、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有效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承诺，以上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招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1、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货期	
保质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 、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一致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规定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 件	(身份证正反面)		负责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
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
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
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76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

(5)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人员要求：（1）建造师1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2）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4）质量（检）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设备安装施工员质量（检）员岗位证书；（5）安全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6）机械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1:《声明函》

声 明 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六、 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项目编号: GSJJH-2025-006-03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 2、交货期；
- 3、保质期；
- 4、启运和交货地点及安装方案；
- 5、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赔偿索赔；
- 6、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1）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若有）

致：甘肃嘉佳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1：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3：小微企业名录官网（<http://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4）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项目编号：GSJJH-2025-006-03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与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标注*项指标为关键参数，对所有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证明。（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仅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商印制的原始产品技术说明书、实物图片等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货源的正规渠道、组织方案、防疫措施、防火措施、运输装卸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临时存储方案、货物检验方法，保护货物及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
- 3、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详细、先进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货物保质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地点及方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流程、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十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
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
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郭宏平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赵全宝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二、编制依据：

1、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3》DBJD25-51-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3》DBJD25-52-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4-2013；《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DBJD25-98-2020；《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DBJD25-27-2005、《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DBJD25-29-2018、《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DBJD25-51-2013，2019年平凉地区基价，机械费调整按甘建价（2013）542号文计算。

2、工程取费标准为三类工程。

3、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号增值税9%计算。

4、规费：套用《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按 6%、社会保险费16%计取。

5、一类材料材差按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平凉市2025年第一期建设工程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信息价格的通知》灵台县标准执行，其他材差按市场询价计入；人工费调差：按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平凉市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费指导价的通知》进行调整。

6、二次搬运费不计。

三、其他说明：

1、混凝土杆（含杆上隔离开关等其他设备）材料暂估价为20000元。

表-01

____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变配电工程							
1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箱式变电站 2. 容量 (kV · A):500KVA 3. 柜体:含10kV电源进线及PT柜、10kV主变受电柜、500KVA变压器、0.4kV主变进线柜、0.4kV电容补偿柜、空气源热泵配电AP1-AP4等10KV箱式变电站系统图内所有内容	台	1				
2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芯高压绝缘导线 2. 规格:JKLYJ-10-70mm ² [工作内容] 1. 导线架设	km	0.037				
3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铝芯电力电缆 2. 规格:YJLV22-8.7/15kV-3*70mm ²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33				
4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MPP管DN100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敷设	m	21				
5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项目特征] 1. 名称:混凝土	根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杆 2. 规格:12米高 3. 电杆参数要求 :含隔离开关等 杆上其他设备 [工作内容] 1. 电杆组立 2. 土（石）方挖填 3. 现浇基础、基础垫层 4. 工地运输						
6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缆沟 [工作内容] 1. 挖填、运土石方	m	48.16				
7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箱变基础							
8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组合箱变基础 2. 详见15ZD03中p37-40	项	1				
9	01B001	铁丝围栏	箱变四周设钢丝网围栅围护	m	25.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0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31302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404				
2	031302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288				
3	031302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11.193				
4	031302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8.866				
5	031302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	3.068				
6	031302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	0.611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2.63				
8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				
9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14				
10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3.49				
11	03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75				
12	03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	0				
13	03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
供暖工程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
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
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变配电工程 (三标段) 标段: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 第 1 页 共 1 页
供暖工程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室外变配电工程 (三标段) 标段: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室外变配电工程（三标段）
标段：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针灸传承创新示范中心供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